

【多元觀點】



中華法系獨樹一幟，前後存續一千餘年，對鄰近的日本、朝鮮半島、越南等國的法律，產生深遠的影響，與伊斯蘭法系、印度法系、大陸法系、英美法系並列為世界五大法系。中華法系在今天已非任何國家的實定法，但其法律觀仍深刻影響東亞法律文化。

儒家思想自漢代以來即深受帝王的推崇，取得了正統的地位，型塑中華民族的核心倫理價值。儒家雖成為官方的意識型態，但仍需藉著帶有強制性的外在規範予以捍衛，那就是法律制度。漢代以降，儒家思想不斷滲入律令之中，及至唐代而成熟完備。半世紀以前，瞿同祖先生將漢唐之間的法律發展稱為「中國法律之儒家化」，爾後學界基本上奉為圭臬。要而言之，儒家化的中華法系特別重視倫理等差秩序，在論罪科刑時強調彼此尊卑、貴賤、親

疏、長幼、男女之別，這與近代西方法律講求人與人之間的平等，可謂迥然不同。

儒家思想與中華法系之間的關係，千絲萬縷。2013 年 3 月 21、22 日，由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主辦，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協辦，假座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的「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正是圍繞二者關係展開深入的討論。會議包括兩場專題演講與十八篇論文：

專題演講：

張偉仁：〈《論語》內所見之法理思想〉

高明士：〈東亞傳統法文化的理想境界——「平」〉

論文：

+ 本文係 2013 年 3 月 21-22 日本院主辦「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省思。

* 臺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李貴連：〈從貴族法治到帝制法治——傳統中國法治論綱〉
- 桂齊遜：〈從法典內涵省思唐、宋律令體制的變革——以現存唐、宋法典為核心〉
- 古瀨奈津子：〈從書札禮看日唐家族之比較研究〉
- 羅彤華：〈唐代的「同居」家庭——兼論其與戶籍、財產的關聯〉
- 鄭顯文：〈從秦《法經》到漢蕭何作《九章律》和傍章律〉
- 陳惠馨：〈儒家思想與中國傳統法律體制的融合——一個法制史考察觀點〉
- 金相範：〈唐代祀典與曆日〉
- 邱澎生：〈律例本乎聖經：清代士人與官員的法律知識論述〉
- 高見澤磨：〈中華法系與法性社會〉
- 黃源盛：〈儒家的禮與刑律中的罪——從供養有關到遺棄尊親屬〉
- 馬小紅：〈「律」與中華法系〉
- 劉馨珺：〈唐宋職制律令與司法審判〉
- 周東平：〈佛教對儒家思想及傳統法律的影響——以隋文帝的時代為中心〉
- 陳登武：〈白居易〈百道判〉中的禮教思想〉
- 俞榮根：〈儒家正義論與中華法系的價值〉
- 陶安：〈漢文帝刑法改革與「復作」——超過東漢律學與儒家經學的約束〉
- 辻正博：〈唐律流刑的本質——其與恩赦的關係來考察〉
- 陳俊強：〈唐代死刑覆奏制度的探討——兼論其與儒家思想的關係〉

二十位學者分別來自臺灣、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等地，其中任教於歷史學系或在人文社會相關單位從事教學與研究的有十三位，任教於法律系所的共有七位，迴異於大陸的中國法制史會議幾乎都是由法律學者包辦的現象。臺灣中國法制史研究此項特色，不能不說與高明士先生在十多年前創辦的「唐律研讀會」，提倡律令研究，並培育出一支研究團隊有關。大抵法學出身的學者善於從宏觀的角度把握中華法系的整體面貌，分析問題深具理論

性；史學出身的學者善於從微觀角度透視不同時期中華法系呈現的變化與特色，思考問題帶有強烈的時間性。稍微瀏覽論文題目，大概就會發現此種學科訓練的差異。

二天會議中，學者分從不同的角度探索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的關係，其中約有三成的論著是屬於宏觀把握中華法系性質或是儒家法理思想。針對中華法系性質方面，學者或是指出傳統中華法系屬於帝制法治，或是探討「律」在中華法系之地位。儒家的法理思想方面，學者或是以《論語》為中心的探討，或是思考儒家的正義論、或是剖析法律理想境界的「平」、或是賦予儒家「三綱」新的意義。

儒家思想對中華法系的影響廣及立法與司法各層面。在立法方面，有二篇論文是探討秦漢以迄唐宋的法典編纂；另外，儒家重視孝道，會議有二篇相關討論：一篇分析唐代的同居關係，一篇考察法律中的不孝罪。至於司法方面，共有五篇相關論文，其中兩篇與審判有關，或從《職制律》著手探討國家對官員在司法審判的約束，或從白居易的〈百道判〉析論其中的禮教精神。另外三篇則分從徒刑（漢代的復作）、流刑、死刑等刑罰，考察儒家的影響。

本次會議的論文水準頗為整齊，質量甚高，相互討論亦復熱烈，是一場成功的學術饗宴。會議中雖然就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之關係上，已提出許多饒富興味的論點，但仍有若干問題值得進一步思考。譬如，帝制中國究竟是人治還是法治？「律」究竟具有什麼樣的地位？傳統官員審判時是否依律而行？這些問題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另外，中國法律儒家化此一命題固然有其根據，但除了法律儒家化以外，儒家是否也法律化？若然，儒家法律化的意涵又是什麼？況且，學界在探討法律儒家化時，往往著眼於儒家在立法中的影響，但中華

法系儒家化的現象非僅在立法，更應注意司法。官員在審判時除了「律」以外，也會考慮其他的規範，著眼非僅是正當性，亦在乎妥當性。學界日後探討儒家思想對傳統法律的影響時，宜加強對司法審判層面的論述。

